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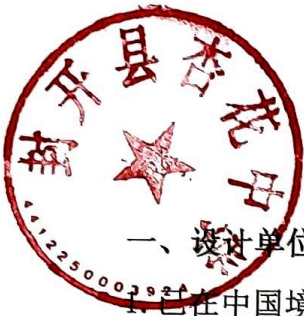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杏花中学饭堂天面加建钢棚工程



公开选取人：封开县杏花镇中学

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设计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乙级以上。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杏花中学饭堂天面加建钢棚工程
 2. 建设单位: 封开县杏花镇中学
 3. 项目地点: 封开县杏花镇中学内
 4. 项目概况: 饭堂天面加建钢棚工程。本次采购该工程项目的设计服务和后续服务等, 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
 5. 服务金额: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附表一: 按单宗 3000 元收费
-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单一直接选取。

四、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工作内容: 对该项目进行专业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等。设计技术要求:

- (1) 中选后, 中选单位应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图设计。
- (2) 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后续服务, 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 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 (3) 必须按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

五、公开选取设计单位的要求

1. 设计人员要求: 设计单位内应有专职建筑、结构和其他专业人员。
2. 设计依据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3. 中选单位的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4. 中选单位所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及其证明材料复印件, 均必须加盖中选单位公章。
5. 中选单位项目负责人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六、设计服务期

本工程设计服务期以竣工验收时间为约定服务时限结束, 签订合同之日起2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七、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该服务费为包干价, 不因工期延长、审查后修改图纸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而调整。
2. 选取单位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
3. 中选服务单位完成工程设计工作, 支付方式按双方签订合同自行约定。



八、中选后要求

1. 确定中选单位后, 合同须按有关规定审定。
2. 中选单位确定中选结果后, 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1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室地点领取项目“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相关资料”, 并须提供如下资料:
 - (1) 中选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中选单位公章)
 - (2) 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中选单位公章, 原件核查);
 - (3) 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
3. 中选机构如为外地企业, 需提供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在开展工程设计服务中, 能实现1小时内到达工程地点, 否则每次扣减服务金额400元。

九、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 务必须按照需求书的有关要求, 做好计划安排, 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 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 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中选单位确认中选结果后, 设计工程师未于1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相关资料”, 或无法在1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上述“第八点2”款要求的资料。
3. 中选人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 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片选取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4.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 导致工程资料整理和工期滞后, 中选单位不能按工期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5. 选取单位认为中选单位不满足该项目服务要求的情况。



2026 年 4 月 2 日